**黄色预警期间响应措施**

在蓝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，进一步采取下列响应措施：

1.在媒体播报黄色预警信息。

2.相邻县区、街道(镇)加强信息沟通，巡山护林员、瞭

望员加强防火巡护、监测巡察。

3.停止野外用火审批，加大火源管控力度。

4.严格执行检查制度，严禁火源进山入林。固定森林防火

检查站(点)24小时值守。

5.区森防指成员单位检查装备、物资、人员等落实情况。

6.对重点目标、重要设施隐患再次排查并及时整治。

7.专业、半专业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，组织小分队在重

点时段、重点地区开展带装巡护。

8.街道(镇)分片包干领导蹲点值守、靠前办公。

9.区森防指对街道(镇)开展防火督查督办。

10.有必要采取的其他管控措施。